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 26 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36 号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451,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9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职工董事崔梓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长、总经理历军先生、独立董事郑永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翁启南女士、高级副总裁任京暘先生、李斌先生、关宏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 737, 556	99. 5437	1, 067, 368	0. 3486	329, 352	0. 1077

-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45,299,275	99.6675	907,768	0.2620	244,100	0.0705

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97,331	99.6958	809,912	0.2337	243,900	0.070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152,323	99.6251	925,768	0.2672	373,052	0.107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629,517	99.4742	1,469,274	0.4240	352,352	0.10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	88,209,928	98.4412	1,067,368	1.1911	329,352	0.3677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88,454,780	98.7145	907,768	1.0130	244,100	0.2725
3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88,552,836	98.8239	809,912	0.9038	243,900	0.2723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307,828	98.5505	925,768	1.0331	373,052	0.4164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7,785,022	97.9670	1,469,274	1.6396	352,352	0.39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涉及回避表决，历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钦、李艳君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